

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年2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。
- 二、學務處設置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1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- 三、社團之成立，由本校學生發起，經20人以上連署，繳交申請表、社團成立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，送至訓育組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。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社團之成立以1班15人至40人為原則，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15人者不開班。若新學年開學後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15人，則該社團不予成立。有特殊情況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社團如有以下行為，第1及2次由訓育組給予警告。第3次由訓育組簽請停止運作。
 - （一）社團活動執行不彰。
 - （二）不配合校內外活動。
 - （三）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。
- 六、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。
 - （一）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 - （二）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訓育組許可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（三）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（四）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。
 - （五）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、陳情或投書，致敗壞校譽者。
 - （六）干預校內行政者。
 - （七）有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七、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，缺席者以曠課計。社團活動為正式課程，社員未到者視同曠課，社團幹部應確實負起點名之責，並隨時掌握上課人數。
- 八、若一學期曠課即記予警告處分，曠一節課記一支警告並往上累積，若一學年曠課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下學年不得選填社團。
- 八、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，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於活動日期14日前提出活動申請書，並附活動企畫書、內容說明、保險證明、家長同意書等。核准辦理後始得進行活動。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，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
- 九、各社團於每學年末舉辦1次成果發表會，得以舞臺表演、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。凡發表會成果優良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十、有關社團評鑑之方式，另依本校社團社團成果競賽辦理。
- 十一、各社團於暑假新生訓練或週會期間得以海報、口述、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，以吸收新社員。
- 十二、訓育組於每年一開學期間公告新學年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及收費數額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自行至線上社團登錄系統選社。每一位學生，每學期須參加一個社團。
- 十三、凡是本校之校隊者，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。參加樂隊者，必須登錄管樂社，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，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。
- 十四、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年為原則。因故需轉社者，應於該年12月15日至31日間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第2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。
- 十五、各社團於每學期第1次社團活動課程時，應依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各幹部，社長每學年度改選一次，學生社團改選於每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，並向訓育組報備下學期新任社長名單，新舊任幹部交接時，應一併移交社團財產。
- 十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- 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七、擬聘之社團指導老師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，或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解任，並不受聘期保障。
- (一) 一學期無故缺課次數達該學期應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擅自變更課程計畫，導致教學不佳，使學生權益受損。
 - (三) 言行嚴重妨礙本校名譽或形象。
 - (四) 無正當理由中止課程。
- 十八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